

佛山市高明区“3·5”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5日10时35分许，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3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成立了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明城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3·5”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有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子伟，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77103693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水库南侧，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苯乙烯制品（不含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三)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黄子伟，男，1969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5日10时50分许，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梁玉照，正拉着一台叉板车去门卫室附近取KT板，途经宣传栏时，由于不清楚KT板摆放的确切位置，便回头询问另一名员工，与此同时，发现成品仓库C#北面墙大门近门口第一个摆放KT板的地方着火了。梁玉照马上将情况告诉站在旁边的厂长李国光，两人一边将着火情况告知车间的其他同事，一边取灭火器尝试灭火。随后，欧启海、徐军荣等人也加入灭火队伍中，队伍一开始使用灭火器，后来使用消防栓接水带进行灭火。由于KT板极易引燃，火势迅速扩大，现场无法有效控制火势，梁玉照、李国光等人立即拨打119电话求助，组织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并将附近的危险物品搬离到安全区域。火势继续蔓延扩大至仓库D#，烧损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C#以及仓库D#内存放的聚苯乙烯材料、PS膜、板芯、聚氯乙烯材料、包装材料、成品一批，以及货架、地台板等，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二)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3月5日10时50分许，火灾发生初期，事故单位现场李国光、梁玉照等人曾尝试灭火，但未能控制火势，随后在

10时51分由李国光向110报警求助。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黄子伟在事故发生后，现场协助调查。

（三）政府相关部门的响应处置情况

2021年3月5日10时52分，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集高明区消防救援大队荷城站、富湾站和杨和镇专职消防队、明城镇专职消防队、更合镇专职消防队，共计13辆消防车、61名指战员到场处置，大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11时1分，西樵站、狮山站、九江站、特勤站共14辆消防车、56人赶赴现场增援，加强灭火攻势，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12时4分，火势得到控制；14时58分，明火被扑灭。事故发生后，高明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以及明城镇等单位领导和人员到场开展现场处置、现场监测等工作。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性质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直接原因

经过现场勘验取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及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技术鉴定后得出，排除纵火、雷击、遗留火种因素引起火灾的可能性。

认定此次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火灾事故起火部位为成品仓库C#北面墙大门向东第三扇窗户处，不排除是由电房通过窗户接入成品仓库C#的电线线路短路，短路电弧点燃仓库内存放的KT板成品引发火灾。

（二）间接原因

1. 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违规在生产车间B#

和成品仓库 C#南侧通道搭建了包装车间 B#-1、装运车间 C#-1，造成防火距离不足 10 米，火势蔓延到仓库 D#和 PVC 车间 E#，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3.4.1①¹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²的规定。

2. 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消防通道堵塞的隐患重复出现，隐患治理不到位，未对成品仓库 C#的电气线路进行检查排查；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2020 年仅开展了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五）项³的规定。

3. 黄子伟，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电房、电

¹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3.4.1① 单层丙类仓库，耐火等级一、二，防火间距不能小于 10m。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气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对成品仓库 C#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查，消防通道堵塞的隐患重复出现，隐患治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⁴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3·5”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无造成人员伤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39 万元。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已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一和厂房二之间部分违规搭建了铁棚，占用防火间距。2021 年 3 月 31 日，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⁵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⁶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⁶《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

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处理如下:

1. 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⁷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黄子伟,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⁸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同类隐患重复出现，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强聚苯乙烯板材生产企业的专项排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对类似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聚苯乙烯板材企业加强安全监管。一是开展全面的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掌握辖区该类企业的基本情况；二是开展专项检查，组织消防、应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对辖区聚苯乙烯板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各类私自搭建、擅自加建、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三是加强源头管控，对塑胶板材类的招商引资项目要严格把关，建议纳入“限制类”引进项目，切实防范高风险类项目进入我区。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工作，促使从业人员掌握防火技能和措施，提高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强化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四）强化工会对安全生产等工作的监督

佛山市高明区创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民主监督，加强企业的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作用。